

樹德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後條文)

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
90年3月28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8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8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「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為規劃本校整體性中長期計畫及特色發展之需要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並擬定學校整體短、中、長期之發展計畫，包括：

- 一、學制、學院及系所的規劃。
- 二、提升教學及研究績效規劃。
- 三、加強人文與科技教育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規劃。
- 四、產學合作及社區推廣服務推動規劃。
- 五、拓展國內外學術交流及開闢多元學習管道的規劃。
- 六、行政單位效率提升規劃。
- 七、年度重點發展計畫、概算編列及預算之分配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行政組織調整及員額調整相關事宜。
- 九、處理教學及行政單位評鑑事宜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之相關事務規劃。
- 十一、透過教學及行政單位例行評鑑（含自評），評量校發展執行成果並做發展

方向之回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公共事務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、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主任、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主任及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擔任之，各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。

三、選任委員：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孰悉本校事務、對學校發展有熟悉度、具熱心及能力不同領域教師代表一人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設諮詢顧問參與會議，另行召開校務諮詢顧問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辦理。本委員會有關事宜，相關執行業務由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經委員會同意得另設立相關之專案小組，負責重要議題研究規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諮詢顧問得酌支顧問費、交通費、出席費、考察費或諮詢費，各項支付金額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